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 9: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88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及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参会人员：2018 年 6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秦怀平

序号	议 程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开始，通报会议到会情况	秦怀平
2	逐项报告如下议案	
(1)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秦怀平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秦怀平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何永祥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邹德成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秦怀平
(6)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陈华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邹德成
(8)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秦怀平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邹德成
(10)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3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4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计票人计票及统计结果	
5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管理层回答股东提问	
6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7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8	宣布最终表决结果（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	秦怀平
9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秦怀平
11	宣布会议闭幕	秦怀平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现提交大会，请予审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一）引领公司科学发展，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践行“对股东负责，为遂宁服务，为员工谋福祉”三大使命，坚持“科技兴企，二次创业”发展战略，团结和带领公司上下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奋发图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全年完成自发上网电量 57,160.96 万千瓦时，完成董事会下达目标的 109.92%，同比增加 5.26%；售电量 194,469.84 万千瓦时，完成董事会下达目标的 108.04%，同比增加 11.20%；售水量 3,509.91 万吨，完成董事会下达目标的 104.77%，同比增加 10.31%。实现利润总额 11,341.57 万元，完成董事会下达目标的 143.93%，同比增加 28.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比董事会下达目标增加 0.57 个百分点，同比增加 0.27 个百分点。

（二）依法规范高效运作，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坚持独立决策、民主决策、规范决策、高效决策、科学决



策，荣获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2017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9 次，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参加历次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审议议案 33 项，包括投资者回报、会计政策、高管管理、股权投资、低效无效资产处理、修订治理制度、调整组织机构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并及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督促经营层认真执行派发现金红利、实施日常关联交易、聘请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 9 项决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有效，持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

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利用专业所长，充分发挥作用。全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建设、高管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客观、独立地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坚持战略定力，不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董事会坚持战略定力，紧紧围绕“六型”（安全发展型、规范发展型、创新发展型、科学发展型、人才专业型、服务优质型）上市公司建设发展主线，奋力推进公司健康发展。一是着力提升电、水核心竞争力。加速电力网络建设，有序推进 35kV 创维变电站、110kV 乌安线输变电工程，建成 35kV 老池、西眉、永兴站增容改造。新建和改



造 110kV 线路 3 千米，35kV 线路 3.5 千米，10kV 线路 318 千米。对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加强水网建设，首次实施介福西路地下综合管廊供水主管安装，新建和改造管网 8.8 千米。二是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取得实效。成功挂牌转让持有的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清算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化解投资风险。三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2 家同质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效果。

（五）深化内控建设，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董事会始终按照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要求，夯实内控基础，健全内控体系。一是公司继续开展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梳理，杜绝制度盲区。新建制度 48 个，修订完善制度 25 个。内部控制涵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个业务环节，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二是开展问题清单梳理全覆盖，立行立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定期进行内控分析评价，并与专项审计和内控审计形成合力，保证内控体系行之有效。

（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董事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和方法，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主动适应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为核心，全面监管、依法监管、从严监管的监管理念，在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年度报告中，深化披露行业宏观影响、客户市场发展、



关键资源现状、盈利战略规划、关键流程执行等“五个维度”，便于投资者清晰地理解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主动披露 4 份业绩快报公告。2017 年，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报告 49 份，未发生一例更正和补充公告的情况，充分、准确地揭示公司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

（七）完善多层次沟通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董事会充分践行对全体投资者负责，尊重投资者和服务投资者的理念，继续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一是保证投资者热线 24 小时畅通，根据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深浅不同、投资偏好不同，做好个性化沟通。二是保证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上证 E 互动内容充实、更新及时，做好网络沟通。三是组织现金分红说明会，参加集体接待日和董秘值班周活动，做好与投资者实时互动沟通。四是热情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在不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做好面对面沟通。

（八）秉承回报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董事会始终牢记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和上市公众公司双重使命，积极回报股东和承担社会责任。一是坚持回报股东。自 2009 年至今，公司已连续实施 8 年现金分红。报告期内，派发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1,620.89 万元，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保障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二是坚持安全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突出严抓严管，层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公司连续五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三是坚持和谐发展。实施 168 个农网升级改造机井和中心村项目，



实施 307 个行政村电网和配套户表改造，着力提升农村供电可靠性。继续开展精准扶贫，向帮扶联系点捐款。四是坚持优质服务。深化政企和重点客户合作，开展大客户个性化服务。建立供电方案模板，实现停电协商，提升客户满意度。大力推广明星电力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缴费模式，用户离柜缴费率达 76.17%。配置运维抢修“小黄车”，着力打造“城区 20 分钟快修圈”。

二、2018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适应改革新形势，践行发展新理念，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兴企，二次创业”战略和“六型”上市公司建设，开启“智慧明星”新征程。

2018 年，公司计划完成自发上网电量 5.40 亿千瓦时，售电量 20.60 亿千瓦时，售水量 3,650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45 亿元。

（二）形势展望

我国进入经济新时代。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提出了继续化解过剩产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新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新要求。**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明确任务和新的更高要求，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电力体制改革步入纵深阶段。**电力体制改革正如火如荼进行，增量配电和售电市场已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和竞争的“主战场”。众多企业将参与售电市场竞争。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四川电源侧发展



失序、电网侧管理割裂、需求侧增长乏力，以及遂宁市已经启动增量配电网试点工作的新形势。**局域经济后进发力**。四川省“治蜀兴川”的新理念新思路布局已全面铺开。2018 年，遂宁将以绿色发展为引领，深入实施建设美丽繁荣新遂宁战略，将给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机遇和条件。

（三）工作思路

面对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董事会将着眼全局、站高谋远，引领公司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理清产业发展思路，增强产业发展动能，推进主业归核、资产归集、产业归位，加快建设具有卓越竞争力的“智慧明星”。

持续深化创新驱动。一是继续坚持“科技兴企”战略，用管理创新、文化创新驱动“智慧明星”建设。二是强化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创新投入。加强智能化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着力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实施高新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相结合，加快推进生产经营装备水平、信息化水平、智能化水平升级换代。三是有序推进智能电网、水网建设，努力构建网架坚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友好互动、营运智能的现代化电水网络。四是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自动控制、人工智能等科技和手段，挖掘管理潜能和效益，实现“风险识别自动化、决策管理智能化、纠编升级自主化”目标。五是积极对接融入遂宁智慧城市、智慧小区建设，推动公司在生产管理和营销服务智能智慧上率先迈步。

合力攻坚科学发展。一是积极探索上市公司在电改和国企改革中的生存与发展之道，实施科学、灵活、高效的投资策略和市场策略，



建立约束有力、运行高效、激励有效的经营机制。二是树立全员效益意识，完善差异化目标管控和业绩考核体系，加快构建内部模拟市场。持续开展管理提升和降本提质增效活动，提高规划设计和投资精准度。三是做实输配电价成本，强化新能源消纳和电能替代，推进“售电+”综合能源服务，探索发电富余电量参与直购电交易，提前布局电改市场竞争与发展。四是理清战略思路，以改革的思维顺应大势，以创新的举措破解输配电价改革、售电市场竞争、自来水产业变革“三大难题”。

助推营销服务转型。一是深根厚植“智慧明星”建设思路，推进营销服务和智能智慧转型，把营销服务作为检验“智慧明星”建设成效的主阵地、主考场。二是全面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大数据平台，打造客户导向型、组织扁平化、服务线上化、运营数字化、业务跨界化的“一型四化”营销模式，推动公司由传统电水供应商向智能智慧的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变。

坚持两业为主，多业并举。一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公司将坚持“做强做优做大电水核心产业”这一发展思路。在电力产业上，坚持建网强基先行，强化市场意识和抓手，巩固存量，争取变量，抢占增量，不断探索、开拓电能替代、需求侧创收等增值的延伸服务。二是在自来水产业上，主动融入地方政府关于渠河饮用水源取水口北移的重要决策部署，全力参与工程建设，谋求自来水经营和市场的整合。三是在其他产业上，坚持市场导向和激活内部潜能，坚持品质和服务至上，创收增效。四是在亏损企业治理上，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加大处置力度，有效防控风险。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董事会将奋勇担当、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管理提升为保障，以素质提升为抓手，开启“智慧明星”新征程，奋力推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作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 19 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	1.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10.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5 月 11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1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12.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启翱电力线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并注销的议案》 13.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甘孜州奥深达润神矿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并注销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诺尔矿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注销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16.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19.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认为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有效，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及时、有效，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运作状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每期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前期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也不存在有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认为本股权转让有利于化解投资风险，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购买电力；二是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价格按政府价格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检查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2 年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幕信息报告、传递、编制、审核等各个阶段，如实、完整地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能够有效保障资产资金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围绕公司中心任务，遵循诚信原则，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深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大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扎实推进公司科学发展迈上新台阶。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会议作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为瑞华审字[2018]01420064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变化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与 2016 年相比，减少了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7 年，公司解散清算并注销了控股 51% 股权的子公司四川启翱电力线缆有限公司（简称“启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酒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遂宁宾馆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达公司”）全部股权。启翱公司和万达公司需并入



注销（转让）前的损益。

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主要产销指标完成情况

- 1.完成自发上网电量 57,160.96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5.26 %；
- 2.完成售电量 194,469.84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11.20 %；
- 3.完成自来水销售 3,509.91 万吨，同比增加 10.31 %。

（二）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01,005.02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6.77%；负债总额 92,063.22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0.51%；净资产 208,941.80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5.20%；资产负债率 30.59%，比上期期末增加 1.04 个百分点。其中：

1.资产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 49,208.7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98.8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电、水销售额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 0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 2,053.71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425.98%，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应收电气安装工程增加，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电费增加。

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 58.54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61.7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减少预付款项支付。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 2,027.37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26.18%，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款项回收，报告期内收回遂宁二中、遂宁中学 BT 工程项目及四川启明星电力线缆有限公司历年欠款。

存货：本报告期末 3,163.79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60.4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两金压降，降低库存。同时加快了施工结算进度，工程施工金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 706.04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398.64%，主要原因是农村低电压电网改造及计量装置改造等项目实施，购进材料增加，取得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末 0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全部转让所持参股企业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末 20,286.60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22%，主要原因是合营企业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本报告期末 836.35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14.37%，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挂牌转让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子公司出租的房屋相应减少。

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末 196,226.79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0.2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项目完工转固金额小于固定资产处置与计提折旧之和。

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 6,483.28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17.6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已完工建设项目清理，转增固定资产后减少。



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末 16,967.99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1.28%，主要原因是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进行了累计摊销，致无形资产净额减少。

商誉：本报告期末 450.64 万元，较上期期末未发生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 2,535.18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0.13%，主要原因是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增加。

2. 负债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 18,177.61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32.7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网络日常维护力度，规范工程进度款管理，相应增加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 18,405.15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2.1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控制资金回收风险，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 2,093.62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3.13%，主要原因是公司工资总额增加，按比例计提的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增加。

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 1,525.27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12.02%，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交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增加影响期末余额减少。

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 6.02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0.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在未支付 2016 年度股东股利。

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 20,974.79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3.39%，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材料物资采购及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和项目结算质量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 297.50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5.58%，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收到 110kV 流通坝变电站投资补助款，按年限摊销应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 8,100.00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10.28%，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应付款：本报告期末 14,085.97 万元，较上期期末未发生变化。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 215.03 万元，较上期期末未发生变化。

专项应付款：本报告期末 5,895.51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34.97%，主要原因是收到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款。

递延收益：本报告期末 1,358.7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0.70%，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 110kV 流通坝变电站投资补助款。

3.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本：本报告期末 32,417.8977 万元，较上期期末未发生变化。

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 48,712.4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3.43%，主要原因是公司接收用户资产增加。

专项储备：本报告期末 1,472.5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37.76%，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提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增加。

盈余公积：本报告期末 12,499.2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7.47%，主要原因是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增加。



未分配利润：本报告期末 112,893.35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6.93%，主要原因是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报告期末 207,995.4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5.16%，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末 946.37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3.52%，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面扭亏为盈，按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三）经营成果实现情况（合并利润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319.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5%；实现营业利润 11,052.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87%；实现净利润 9,928.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43%；实现每股收益 0.3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8%；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比上年同期增加 0.52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151,319.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5%，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水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130,077.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0%，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电成本增加、公司加强农村电网建设，电力可控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1,695.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79%，主要原因是同比行为税（契税与土地增值税）减少。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980.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51%，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物资部撤销了对外销售业务。



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10,363.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管理，费用控制降低。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实际发生-146.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2.75%，主要原因是公司存量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526.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7.2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款项回收，收回三年以上欠款，按比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2,896.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4%。公司投资收益取得主要是合营企业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今年主要变化原因是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332.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按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548.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52%，主要原因是按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258.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2.1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农村“低保户、五保户”政策优惠电量作冲减收入处理，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1,412.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1%，主要原因是实现的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得税费用计提相应增加。

（四）现金流量情况（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08.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462.69 万元，增加 9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30,65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1.82%，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电、水销售额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4,489.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71%，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单位收到现金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1,704.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88%，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利息支付减少。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p>第九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上述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具体名单，由符合条件的股东依据本章程提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依据本章程审核通过后形成提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有权依照本章程规定提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连续 12 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符合本章程关于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一名；持股数额为 3% 的整数倍以上时，可以提名相应倍数候选人。如果依照上述标准，各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数额，则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同比例递减。</p> <p>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为中国国籍，能够胜任董事工作，具有 5 年以上电力行业经历或者拥有现任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认可的其他优势或条件。</p> <p>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拟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购买电力，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依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 65,070,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购售电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 00:00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4:00 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购买电力 18 亿千瓦时，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69,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 00:00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4:00 期间，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 0.80 亿千瓦时，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



下同) 1,700.00 万元。

以上交易额为公司计划数据, 实际交易额按实际发生交易量进行结算。

(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公司本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62,000.00	57,327.68
出售电力	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00.00	1,391.80

公司 2017 年实际购电量比预计购电量减少,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实际自发上网电量比预计自发上网电量增加。

(三)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公司本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69,000.00	57,327.68
出售电力	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00.00	1,391.80

公司预计 2018 年购电量比 2017 年实际购电量有较大幅度增长, 主要原因: 一是依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遂宁地方经济发展态势, 预计用电负荷将持续增长; 二是根据历年涪江来水情况, 预测 2018 年涪江来水比 2017 年下降, 2018 年自发上网电量比 2017 年减少。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购、售电定价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 号) 批



准的定价标准。

（五）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购买电力实行当月计量、当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每月 25 日抄表计量，当月结算当月电费。

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每月 25 日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和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仍将持续发生。

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 号）批准的定价标准，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能够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预 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926,069.7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8,692,606.98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233,462.78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969,168,810.55 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1,193,324.48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178,97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

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一）投资 8,870.72 万元，用于新建 110kV 乌安线，新建延伸



10kV 线路 14 条，改造 35kV 白拦线等 35kV 线路 5 条，改造 10kV 花坪线等 10kV 线路 8 条，更换部分 10kV 线路分支箱，部分 10kV 线路加装智能分界开关等。

(二) 投资 1,647.34 万元，用于龙凤、三星、过军渡等发电站设施设备升级和发电站无人值班改造等。

(三) 投资 2,224.85 万元，用于续建 35kV 创维变电站、改造 110kV 遂南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 110kV 遂南变电站 10kV 中性点接地系统、改造 35kV 横山变电站 10kV 系统、改造 110kV 安居变电站 10kV 开关柜、改造 110kV 遂东变电站保护装置和 10kV 开关柜等。

(四) 投资 8,042.67 万元，用于安居区白马、横山、三家等场镇 10kV 高低压线路及配变台区改造、船山区 16 个村和安居区 18 个村农网改造等。

(五) 投资 4,944 万元，用于新建物流港、东盟产业园和银河路等供水管道；改造凯旋路、南津北路等供水管道；改造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在线监测系统等。

(六) 投资 5,400 万元，用于接收用户资产和改造弃管小区配电设备设施，以增强电力市场放开后公司竞争能力。

(七) 投资 2,393.80 万元，用于新建物资管理、项目管理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营销、用电信息采集和费控系统，扩展“明星电力”APP 功能，水、电、气计量装置“三表合一”改造等。

(八) 投资 987.65 万元，用于购置三星水电站进水口主拦污栅、应急柴油发电机组、自助业扩报装机、音速喷嘴法燃气表检定装置、取水泵和配套电机及部分仪器仪表等。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18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将增长 5.93%（达到 20.60 亿千瓦时），售水量增长 3.99%（达到 3,650 万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遂宁市民政局、遂宁市公安局、遂宁市国土资源局、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遂宁市城区门楼牌进行了编制清理。根据清理结果，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88 号”变更为“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 邮政编码：629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88 号 邮政编码：6290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58 万元和 27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宏，男，1956 年 9 月生，通信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何云，男，1967 年 9 月生，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开超，男，1963 年 5 月生，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宏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1999 年 7 月 9 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8 年 8 月 25 日
何云	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5 年 10 月 21 日	
	新疆南天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四川金宇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发展(集团)公司	风控专家委员会成员	2016 年 9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吴开超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4 日
	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我们按时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



积极参与讨论，并发挥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子公司清算、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重大事项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与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何云	9	9	0	0	否	3	3
陈宏	9	8	1	0	否	3	3
吴开超	9	9	0	0	否	3	3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任职，并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我们分别审阅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对审计机构工作进行了督促，并向董事会提出了聘请审计机构的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我们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进行了评议。

（三）到公司实地调研情况

2017 年，我们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着重参观了公司“三



表合一”项目试点建设和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与相关人员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重点关注了投资计划落实情况和重要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我们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等与我们保持着紧密沟通，使我们能及时掌握公司生产运营动态。同时，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达，便于我们有充裕的时间了解议案背景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购买电力；二是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是公允的。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程序和结果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绩效的考核程序合法、有效，考核结果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主动发布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2017 年半年度、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经我们审查，上述业绩快报公告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有较大差异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能力，可以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管理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于 2014 年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建立健全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连续多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于报告期内，派发了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我们认为，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能保障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承诺延续至本报告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并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主动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 4 期，临时报告 49 份，不存在更正和补充公告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规范高效科学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



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为董事会运作提供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我们坚持独立董事职业操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认真调查研究，审慎发表意见，不受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的影响，独立地行使表决权，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

2018 年 6 月 14 日